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石景山区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一）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421020001305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广源鸿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4210200013053-XM001

2.项目名称：2025 年石景山区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一）

3.项目预算金额：3827.95755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827.957552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石景山区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一） 01 包	690.612819	1	园林小区、石景山路东段、雕塑园中街等区域绿地养护保洁服务，养护面积约 925540.3m ² ，最终以合同签订面积为准，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02	2025 年石景山区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一） 02 包	752.162595	1	石景山路西段、古城东街、古城大街等区域绿地养护保洁服务，养护面积约 946930.77m ² ，最终以合同签订面积为准，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03	2025 年石景山区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一） 03 包	621.744685	1	站前小区绿地、阜石路、京门新线绿地（石门南路）等区域绿地养护保洁服务，养护面积约 1067401.6m ² ，最终以合同签订面积为准，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04	2025 年石景山区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一） 04 包	992.831323	1	石景山区衙门口城市森林公园一标、石景山区衙门口城市森林公园二标、石景山区衙门口城市森林公园三标等区域绿地养护保洁服务，养护面积约 933154.55m ² ，最终以合同签订面积为准，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05	2025 年石景山	349.917209	1	苹果园大草坪、香山南路、实兴大街等

	区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一） 05包			区域绿地养护保洁服务，养护面积约622710.69m ² ，最终以合同签订面积为准，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06	2025年石景山区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一） 06包	420.688921	1	体育场西街、体育场周边、城通街等区域绿地养护保洁服务，养护面积约818437.38m ² ，最终以合同签订面积为准，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01、03、05、06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02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12 月30日9 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远程电子开标、解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宝山南

联系方式：李硕，010-882551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广源鸿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对外贸易公司红色办公楼三楼

联系方式：李星，130112353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星

电 话：130112353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石景山区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一）01 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25 年石景山区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一）02 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25 年石景山区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一）03 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25年石景山区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一）04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25年石景山区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一）05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25年石景山区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一）06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69000元； 02包：75000元； 03包：62000元； 04包：99000元； 05包：35000元； 06包：42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广源鸿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账号：1101040160001284487 保证金需备注：2025年石景山区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一）第 包 投标保证金须以包为单位分别交纳，不得合并在一起交纳。 备注内容按所投包号对应填写。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其他要求：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广源鸿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3011235391</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房山区对外贸易公司红色办公楼三楼。</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1）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用。 （3）招标代理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所有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

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

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

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7.3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 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 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

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项目业绩	15	近三年(2021.12.1-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15分。	需提供合同的关键页（合同名称首页、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主要内容）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拟派团队人员	10	项目团队构成合理、人员配备充足、岗位分工明确、安排合理得10分； 项目团队构成较合理、人员配备较充足、岗位分工基本明确、安排较合理得7分； 项目团队构成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充足、岗位分工基本明确、安排不合理得4分； 项目团队构成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充足、岗位分工不明确、一人多岗、安排不合理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拟投入设备资源	10	投入的设备资源充足、资源调动能力强，速度快、充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 投入的设备资源较充足、资源调动能力较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 投入的设备资源满足采购需求、资源调动能力较弱、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投入的设备资源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4	项目解读	10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得10分；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较全面，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	

			得 7 分；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 4 分；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全面性较差，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服务方案	15	根据投标文件服务方案的科学合理性、组织设计及完善程度等进行打分：①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组织严谨；②针对性强；③具有前瞻性；④总体方案思路清晰；⑤整体方案可操作性强。 方案全面，科学性强、合理，得 15 分； 方案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得 12 分； 方案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9 分； 方案简单，无科学性，无合理性，得 5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适合本项目，得 0 分。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10	体系完整、措施合理，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 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体系欠完整、措施欠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安全作业方案及措施	10	根据投标文件安全作业方案及措施进行打分： 安全作业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措施全面得 10 分； 安全作业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措施较全面得 7 分； 安全作业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措施基本全面得 4 分； 安全作业方案不合理、无可操作性、措施不全面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雷电、大雪、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	10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包括发生雷电、大雪、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 方案周详，描述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全面、描述较清晰、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得 7 分； 方案欠全面或不完整、描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描述简单，方案不全面，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绿化养护范围、养护面积及养护等级标准)

01 包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平方米）	最高限价(元)
园林小区	特级	9377.00	6906128.19
石景山东段	特级	174885.00	
雕塑园中街	特级	6085.00	
老山东小街	特级	15635.00	
老山南路	特级	13333.00	
玉泉南路	特级	9979.00	
区政府院内	特级	7205.00	
五环东辅路	特级	27815.00	
园林局绿地	特级	21000.00	
鲁谷东街	特级	22676.00	
鲁谷路	特级	26161.00	
双女坟路（鲁谷村路）	特级	3884.00	
芳园西街	特级	3001.00	
水厂路	特级	9104.00	
上庄大街	特级	11028.00	
十四院小山	特级	6380.00	
雕塑园南街	特级	4000.00	
严正街	特级	5244.00	
鲁谷大街	一级	38183.00	
上庄东街	一级	2354.00	
银河大街	一级	2623.00	
骨灰堂绿地	一级	62938.00	
老山西街	一级	1492.00	
七星东街	一级	750.00	
鲁谷 225 路	一级	540.00	
鲁谷南路	一级	7133.00	
七星园路（鲁谷南路）	一级	1335.00	
新岚大厦北路（翠园东街）	一级	1165.00	
新岚大厦西路（翠园东街）	一级	945.00	
新闻学院南路（鲁谷南路）	一级	720.00	
六合园路	一级	1830.00	
银河南街	一级	750.00	
银河东街	一级	975.00	
政达路	一级	1725.00	
翠园西街	一级	2731.40	
老山体育场北绿地	一级	5365.00	
绿化工程二队队部前院屋顶绿化	一级	1824.00	
绿化工程二队后院屋顶绿化	一级	958.00	
园林局屋顶绿化	一级	1000.00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平方米）	最高限价(元)
政府周边	一级	2115.70	
芳园西街	一级	1136.00	
半月园西街	一级	2542.00	
老山自行车馆街角裸地治理工程	二级	8100.00	
2022 年石景山区全龄友好公园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锦绣之丘）	二级	16500.00	
人民渠路至莲石东路沿线裸地治理项目——京源学校东西两侧绿地	二级	2740.10	
鲁谷街道办事处所辖街头边角绿地	二级	542.10	
半月园南路	二级	1410.00	
鲁谷大街新增绿地	二级	700.00	
区政府和中铁建屋顶绿化	二级	2358.00	
绿化工程二队队部	二级	6266.00	
石槽东路	二级	450.00	
甲 65 号院路	二级	450.00	
石槽西路	二级	2100.00	
玉泉北路	二级	2238.00	
京九铁路南、忆石羽毛球场北绿地	二级	4727.00	
老山南路中段绿地	二级	2345.00	
鲁谷南路、七星园路	二级	1873.00	
翠谷玉景周边道路绿地	二级	3302.00	
玉泉西街沿线绿地	二级	1816.00	
上庄东街中段绿地	二级	2436.00	
石景山路首钢段（随缘东侧护坡）绿地	二级	1221.00	
六合园 8 号楼小区外东北角绿地	二级	370.00	
万达停车场出口	二级	267.00	
玉泉北路	二级	3000.00	
石景山路东段	二级	730.00	
鲁谷南路、七星园路	二级	4126.00	
新闻学院周边绿地	二级	2643.00	
京源学校北门	二级	563.00	
依翠园（15-18 号楼）外围	二级	725.00	
自来水管网所东侧	二级	130.00	
鲁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级	2542.00	
万达广场周边	二级	304.00	
国广公寓南色带	二级	78.00	
2018 树池连通工程鲁谷南路、新岚大厦西路	二级	268.00	
八宝山绿地	三级	328298.00	
合计		925540.3	

02 包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平方米）	最高限价（元）
石景山路西段	特级	37754.00	7521625.95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平方米）	最高限价（元）
古城东街	特级	12959.00	
古城大街	特级	13221.00	
北方工业大学	特级	32432.00	
法院绿地	特级	5979.00	
八角南路	特级	7158.00	
八角西街	特级	9564.00	
八角东街	特级	19780.00	
八角北路	特级	10519.00	
古城路	特级	4121.00	
杨庄大街	特级	21803.00	
阜石路	特级	73878.00	
曦景长安绿地	特级	3748.00	
阜石路新增绿地（队部西侧、当代前、篮球馆）	特级	52744.00	
杨庄路	一级	2874.00	
杨庄东街	一级	6407.00	
八角路	一级	11754.00	
八角小区主路	一级	1616.00	
古城北路	一级	3038.00	
古城南路	一级	3676.00	
杨庄大街特钢段	一级	3559.00	
京西商务中心	一级	23016.00	
首钢群明湖绿地	一级	51300.00	
首钢石景山景观公园	一级	162700.00	
首钢厂东门广场绿地	一级	25300.00	
石景山游乐园西北侧（原酒吧街）腾退土地绿化建设工程	二级	5500.00	
2019 年精品社区建设示范项目一 ——中海小区中心绿地绿化工程	二级	13383.01	
2019 年精品社区建设示范项目一 ——中海小区周边道路绿化工程	二级	14999.87	
北辛安路道路绿化工程	二级	34537.00	
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 北辛安三街东段等 7 条路绿化、灌溉工程（同聚街）	二级	1021.27	
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 北辛安三街东段等 7 条路绿化、灌溉工程（悦兴街）	二级	1429.67	
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 北辛安三街东段等 7 条路绿化、灌溉工程（北辛安南路）	二级	1256.42	
2023 年石景山区林荫路建设项目（施工）——石景山路西延	二级	23596.00	
苹果园大街与中国路交叉口东南角等四个地块裸地治理项目——古城西路与古城西街路口	二级	723.60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平方米）	最高限价（元）
人民渠路至莲石东路沿线裸地治理项目——西五环京源桥西北角绿地	二级	258.50	
八角新乐园	二级	28347.40	
中海煦山府新增绿化带	二级	1800.00	
群明湖大街	二级	21786.53	
秀池南路	二级	1472.10	
秀池北路	二级	1994.50	
动力街	二级	465.00	
五一剧场路	二级	907.50	
五一剧场南路	二级	1974.00	
群明湖北路	二级	3413.00	
群明湖西街	二级	394.50	
秀池西街	二级	5520.90	
动力东街	二级	1140.00	
北辛安路	二级	6300.00	
首钢五一剧场和制粉车间周边绿地	二级	16500.00	
文化馆路	二级	900.00	
太阳岛北路（八角南里南路）	二级	150.00	
八角南路小区绿地	二级	14075.00	
古城小街	二级	2538.00	
五环路沿线	二级	59860.00	
北工大加油站	二级	1900.00	
时代花园片区道路、绿地	二级	2868.00	
道路新增（八角西街+古城大街+石景山路+古城路+晋元庄路+杨庄东街+古城东街）	二级	5160.00	
茂华周边树池连通	二级	5437.00	
小鸡厂	二级	580.00	
苹果园交通枢纽新生活西侧绿地（苹果园3号地）	二级	25487.00	
阜南二街	二级	594.00	
2020 裸露土地治理	二级	2718.00	
古城小街	二级	34.00	
古城大街和古城西路交叉口	二级	60.00	
古城路与古城东街交叉口	二级	114.00	
古城大街和古城路交叉口	二级	16.00	
古城路25号楼南侧	二级	89.00	
游乐园场北路	二级	1610.00	
古城西街	二级	3362.00	
古城村新增道路绿地	二级	13127.00	
古城西路	二级	4938.00	
八角北路 小学路	三级	660.00	
八角西小街	三级	600.00	
古城公园西街	三级	680.00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平方米）	最高限价（元）
八角南里中街（干锅鸭头西侧路）	三级	1800.00	
区教委西侧路	三级	540.00	
石景山中医院东侧行道树	三级	1470.00	
五环路石景山路出口绿地	三级	1400.00	
游乐园东墙外绿地	三级	4543.00	
合计		946930.77	

03 包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平方米）	最高限价（元）
站前小区绿地	特级	58507.00	6217446.85
阜石路	特级	20731.00	
京门新线绿地（石门南路）	特级	26019.00	
石门路新增绿地	特级	9726.00	
委托管理土地二批（闫清院及砂石厂绿地）	特级	11263.00	
阜石路	特级	926.00	
石门路绿地	一级	41765.00	
六环桥区绿地	一级	57986.00	
油库沟以东	一级	18000.00	
秀俯路（规模学校周边）	一级	23243.00	
隆恩寺路	一级	6598.00	
黑石头村路	一级	9553.00	
黑石头路	一级	12529.00	
阜石路与石龙路护坡绿化	一级	6877.00	
阜石路与石龙路节点立交绿化	一级	11824.00	
石景山区炮山城市森林建设工程	二级	129400.00	
五里坨炮厂周边景观提升及炮厂社区绿地建设工程	二级	24566.44	
石景山区石府路（含规划九号路）道路工程一绿化工程	二级	3051.00	
五里坨街道小微绿地、上石府永乐沟京西雕刻公司周边绿化工程	二级	5354.00	
五里坨小学北侧裸地绿化工程	二级	6985.00	
五里坨南宫中路雨污水与道路交通工程	二级	855.00	
石龙匝道景观提升工程	二级	20001.00	
2019 年小微绿地口袋公园建设项目——政法路两侧绿地及路树	二级	1233.00	
2019 年小微绿地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麻峪北中石化加油站东侧绿地	二级	180.00	
2019 年小微绿地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麻峪北双峪桥下两侧绿地	二级	321.00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平方米）	最高限价（元）
2019 年小微绿地口袋公园建设项目——广宁路派出所周边	二级	895.00	
2022 年石景山区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作（京广、京石、丰沙线周边 5 处地块）——三家店车站东侧地块	二级	2500.00	
石景山区净德寺公园绿化建设工程（施工）	二级	85000.00	
2023 年石景山区林荫路建设项目（施工）——秀府南路	二级	1719.00	
冬奥赛场周边环境整治（广宁村）项目景观与绿化工程	二级	10736.00	
越秀西街	二级	9375.04	
景学路	二级	4574.65	
越秀东街	二级	21332.12	
石坊路	二级	9113.84	
青石西街	二级	21143.86	
青石街	二级	23674.68	
北京西府海棠项目地块红线外绿地景观施工工程	二级	9051.00	
高井规划一路道路绿化工程	二级	43000.00	
秀府西街	二级	1095.00	
新隆恩寺路	二级	1085.00	
双峪路	二级	3354.00	
五里坨规划绿地	二级	7228.00	
潭峪路	二级	12936.00	
站前小区墙外	二级	12900.00	
污水处理厂地块	二级	3691.00	
柳林庄道路两侧绿地	二级	1762.00	
六环桥区绿地	二级	7036.00	
新隆恩寺大街环境景观提升工程	二级	9816.00	
阜石路新增绿地（阜石路）	二级	7262.00	
秀府路	二级	1267.00	
黑石头路	二级	3976.00	
五里坨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二级	1306.00	
2016-2017 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京能热电）	二级	38124.00	
2017 年大杂院腾退绿地建设工程	二级	45810.00	
边角地改造：五里坨西路东侧、金顶街、五里坨中街、金谷香君	二级	1464.00	
新隆恩寺路	二级	500.00	
潭峪路潭峪沟	二级	1479.00	
原奶牛场	二级	2445.00	
石门路护坡	二级	32890.00	
高井路	二级	15468.00	
麻峪社区南院	二级	4802.00	
五里坨西街	二级	210.00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平方米）	最高限价（元）
五里坨东街	二级	165.00	
铸造村中路与铸造村小街交叉路口北侧	二级	1024.00	
铸造村中路与铸造村小街交叉路口南侧	二级	1118.00	
五里坨南路	二级	85.00	
京西景园滨水城市森林建设工程（临渠听翠公园）	二级	6695.25	
双峪路城市森林建设工程	二级	33528.66	
京西景园滨水城市森林	二级	29214.00	
石景山区京门新线北带状森林公园建设工程	二级	28057.06	
合计		1067401.6	

04 包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平方米）	最高限价（元）
石景山区衙门口城市森林公园一标	特级	244781.10	9928313.23
石景山区衙门口城市森林公园二标	特级	335538.55	
石景山区衙门口城市森林公园三标	一级	174968.00	
石景山区衙门口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续建）	二级	27883.90	
石景山区衙门口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二标段）（施工）（续建）	二级	72054.00	
石景山区衙门口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三标段）（续建）	二级	24507.00	
石景山区衙门口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三标段）（续建二期）	二级	53422.00	
合计		933154.55	

05 包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平方米）	最高限价（元）
苹果园大草坪	特级	6300.00	3499172.09
香山南路	特级	11382.00	
实兴大街	特级	404.00	
实兴北街	特级	900.00	
西山枫林东	特级	911.00	
福田公墓	特级	20243.00	
L 路	特级	5504.00	
金顶街	特级	10436.90	
苹果园南路西段	特级	3300.00	
晋元庄路	一级	7309.00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平方米）	最高限价（元）
苹果园南路	一级	1500.00	
苹果园南路东段	一级	27384.00	
八大处路	一级	14815.00	
八大处路	一级	2368.00	
保险产业园东侧绿地	一级	4521.00	
金顶北路	一级	6704.70	
苹果园路	一级	7000.00	
琳琅路	一级	5789.00	
2019年小微绿地口袋公园建设项目——杨庄北区中路两侧	二级	1390.00	
苹果园南路裸地绿化工程	二级	2098.75	
石景山区石景山园北区 I 区一号路（金顶山路-实兴北街）道路绿化工程	二级	11370.00	
石景山区永引渠（金中阳光地块）森林公园工程	二级	68310.32	
西黄村桥东北角裸地项目	二级	7314.40	
西黄村地铁站北侧裸地绿化工程	二级	9793.00	
永引渠南路红线外地块裸地治理工作	二级	4051.00	
永引渠南路红线内景观提升绿化工程	二级	61328.00	
苹果园街道小微绿地建设工程	二级	5613.32	
永引渠南路红线外空地绿化	二级	1460.00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西路（苹果园南路—苹果园北路）市政配套道路绿化工程	二级	1219.00	
金顶北路项目一绿化工程	二级	612.00	
北京市石景山区刘娘府综合改造项目园林绿化（刘娘府一号路）	二级	207.00	
北京市石景山区刘娘府综合改造项目园林绿化（刘娘府二号路）	二级	207.00	
北京市石景山区刘娘府综合改造项目园林绿化（刘娘府三号路）	二级	207.00	
北京市石景山区刘娘府综合改造项目园林绿化（石景山园北 1 区二 号路西段）	二级	1206.00	
北京市石景山区刘娘府综合改造项目园林绿化（石景山园北 1 区三 号路西段）	二级	2673.00	
2022 年石景山区小微绿地建设工程——刘娘府地块	二级	6387.87	
2022 年石景山区小微绿地建设工程——琅山地块	二级	1087.18	
2022 年石景山区林荫大道改造工程——苹果园南路地块	二级	1228.31	
2022 年石景山区林荫大道改造工程——八大处路地块	二级	5977.65	
石景山区 2022 年留白增绿项目——琅山苗圃地块	二级	4023.00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平方米）	最高限价（元）
永引渠南路洲际酒店北门西地块裸地治理项目	二级	4182.50	
苹果园大街与中园路交叉口东南角等四个地块裸地治理项目——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大街与中园路交叉口东南角	二级	92.50	
苹果园大街与中园路交叉口东南角等四个地块裸地治理项目——永引渠南路与射击馆南街交叉口南侧变电站的西侧	二级	6950.00	
苹果园大街与中园路交叉口东南角等四个地块裸地治理项目——金顶山路与永引渠北路路口地块“永引渠滨水绿廊”文字 logo 前	二级	140.40	
田村路街道复兴项目（大槐树公园）	二级	11745.00	
大槐树古树周边改造工程	二级	272.80	
八大处路沿线绿地（牌楼向北）	二级	6978.00	
金顶山路道路大修工程	二级	10080.50	
金顶山路道路大修工程周边配套绿化工程	二级	35395.94	
五环路两侧新增绿地	二级	9277.00	
田村路	二级	3342.00	
田村路新建	二级	1634.00	
永引渠路工疗路	二级	26426.00	
苹果园南路物美卖场绿地	二级	5062.00	
西山枫林四区 代征绿地	二级	4588.00	
高科技 3 号地西侧白腊	二级	594.00	
点石公园南侧路(双园路新增行道树)	二级	1353.00	
苹果园大街	二级	939.00	
当代北侧路（杨庄北区东街）	二级	540.00	
西井路 树池连通	二级	1254.00	
西井二区东北角绿地	二级	1291.00	
杨庄北区 19 号楼北侧及东侧绿地	二级	828.00	
奈伦熙府加油站西侧	二级	495.00	
福田寺西街	二级	3100.00	
西山枫林四区 南侧绿地	二级	2470.00	
当代周边及杨北新增绿地	二级	4090.00	
永引渠北街	二级	2740.00	
金府路	二级	4186.00	
金府南路	二级	5353.00	
申王府街	二级	2190.00	
金王府街	二级	3431.00	
石河东街	二级	1217.00	
八大处路华北宾馆两侧绿地	二级	1362.00	
金顶西街	二级	1749.00	
金顶路	二级	4777.00	
福寿岭绿地	二级	33000.00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平方米）	最高限价（元）
金顶街街道办事处金顶西街环境景观提升工程	二级	121.00	
保险产业园北绿地	二级	11310.00	
琅山苗圃	二级	7746.00	
刘娘府北街	二级	2280.00	
刘娘府南街	二级	3100.00	
保险产业园之字型路	二级	4712.00	
刘娘府路	二级	1731.00	
琅山北街	二级	741.00	
模式口 28 号楼小微绿地	二级	459.00	
刘娘府地块合并	二级	3063.75	
金顶东街	二级	609.00	
区文化中心周边景观提升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二级	18505.90	
西雍景天成东路	三级	1560.00	
模式口大街	三级	450.00	
金顶北路北侧、阳光西街	三级	680.00	
金顶山路	三级	27981.00	
合计		622710.69	

06 包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平方米）	最高限价（元）
体育场西街	特级	3212.00	4206889.21
体育场周边	特级	19536.00	
城通街	一级	1428.00	
古汇路（星悦路）	一级	3138.00	
景阳大街	一级	2019.00	
景阳中路	一级	570.00	
景阳东街	一级	2358.00	
南山绿地	一级	4619.00	
京石客专绿地	一级	62195.00	
衙门口京原路绿地	一级	7706.00	
京原路加油站	一级	3454.00	
景阳东街绿地	一级	1383.00	
融景城停车场	一级	13824.00	
水泥厂保障房代征绿地	一级	18037.00	
重聚路	一级	3330.00	
黄庄路	一级	195.00	
重聚中街	一级	1140.00	
吴家村路	一级	390.00	
古城南街（石景山路-莲石路西路）道路绿化工程	二级	75806.00	
古城南街路测裸露地块绿化工程	二级	3214.00	
永定河左岸城市森林公园二期工程	二级	46658.00	
2023 年石景山区留白增绿项目（施工）	二级	17049.00	
2023 年石景山区林荫路建设项目（施工）	二级	51760.00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平方米)	最高限价(元)
——古城南街			
人民渠路至莲石东路沿线裸地治理项目 ——景阳东街与锅炉厂南路路口东北角	二级	178.20	
人民渠路至莲石东路沿线裸地治理项目 ——景阳东街与锅炉厂南路路口西北角 及以西	二级	1698.20	
石景山区检察院	二级	5914.07	
古融东路	二级	4582.29	
康惠路	二级	2015.39	
康盛路	二级	2623.26	
建兴街	二级	1253.48	
古城南里东街	二级	2560.47	
建盛街	二级	1546.35	
建丰街	二级	645.00	
康怡路(西段)	二级	1631.31	
康怡路(东段)	二级	1612.72	
韵汇路	二级	1951.39	
康锦路	二级	2744.19	
兴悦路	二级	5777.30	
建隆街	二级	2467.42	
韵兴街	二级	8174.86	
二型材东路	二级	2421.47	
韵康街	二级	2543.45	
建泰街	二级	1394.24	
韵安路	二级	2079.22	
小王庄天桥周边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二级	7374.00	
首钢东南区代征绿地 1612-765、771 地块	二级	5979.50	
京西商务绿地	二级	54832.00	
体育场西街南绿地	二级	1971.00	
拾景北路	二级	960.00	
水屯东口	二级	967.00	
京原路北辅路	二级	495.00	
五环路沿线	二级	11507.00	
京原西街	二级	837.00	
京原西路	二级	930.00	
景阳东街农贸菜市场北侧绿地	二级	356.00	
人民渠绿化	二级	3538.00	
融景城周边绿地	二级	3100.00	
水屯三块地	二级	4097.00	
中储粮东侧新增绿地	二级	5232.00	
融景城底商裸地治理	二级	378.00	
松林公园山体北侧生态修复工程	二级	4268.00	
京西商务中心周边道路	二级	3017.00	
京原线旧址地块绿化工程	二级	28331.20	
2018 年永定河左岸城市森林建设工程	二级	28248.00	
丰沙线入地后裸地绿化工程	二级	120302.00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平方米)	最高限价(元)
京广、京原、京石铁路(丰沙线)周边	二级	76022.00	
2022年石景山区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作 (京广、京石、丰沙线周边5处地块) ——护路联防区域8号院地块	二级	3000.00	
2022年石景山区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作 (京广、京石、丰沙线周边5处地块) ——护路联防办公区域西长线(2、3号院)南侧地块(京源中学南铁路桥南)	二级	7882.40	
2022年石景山区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作 (京广、京石、丰沙线周边5处地块) ——重聚园篮球场铁路桥北地块	二级	2500.00	
2022年石景山区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作 (京广、京石、丰沙线周边5处地块) ——护路联防办公区域西长线(3号院)北侧地块(京源中学南铁路桥北)	二级	4000.00	
衙门口桥南五环外景观提升工程	二级	25000.00	
永丰鸡场	二级	10000.00	
衙门口行道树	二级	52.00	
重聚路	二级	1287.00	
聚兴路	二级	180.00	
2018树池连通工程重聚路、重聚中街	二级	1744.00	
衙门口北街	三级	615.00	
永辉超市北侧行道树	三级	600.00	
合计		818437.38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范围

1.1 实施期限：自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2 实施范围：养护范围详见采购标的。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为保证养护工作顺利进行,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已实际发生的养护费,按季度支付。

三、技术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绿地所属等级进行实地管护,满足北京市石景山区养护辖区绿化养护日常工作需求,保障地区绿化工作有序运行,确保绿化工作质量,提升绿化美化环境水平,提升城市品质。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有关城镇绿地养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GB/T 18247.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18921-2019）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DB11/T 672-2009）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 号）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_T 839-2017）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14）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 11/T 1128-2014）

《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15）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印发）

《北京市绿道管理办法》京绿城发〔2015〕10 号

《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

《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2〕148 号）

《北京节水条例》

《园林地被建植与管理技术规程》

（2）特别说明

如果本养护项目的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3)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绿地养护工作：补植、修剪、浇水、施肥等；
- (2) 绿地管理工作：绿地卫生、设施保洁、垃圾清运等；
- (3) 绿地保护工作：巡视维护、安全防火、应急抢险等；
- (4) 病虫害防治工作：打药，监测等；
- (5) 其他内容：临时保障、应急抢险及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工作等；
- (6)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等。

2.2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北京市绿道管理办法》《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所属范围内的绿地进行管理养护。

(2) 绿地养护

- 1) 植物防护：措施得当，无危害症状；
- 2) 清洁保洁：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
- 3) 附属设施：完全、完整、维护及时；
- 4) 整体效果：A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B 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C 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缺株 $\leq 3\%$ ，树干挺直；D 绿篱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 5) 生长势：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
- 6) 排灌：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 7) 病虫害防治：(1) 基本无危害状；(2) 枝叶受害率 $\leq 3\%$ ，树干受害率 $\leq 3\%$ 。
- 8) 绿地地块参照特级养护技术措施要求认真地进行养护；
- 9) 进行养护工作记录，对日常养护工作进行记录，记录单位应包含告知人、告知时间、破损情况、工程量等内容。每月汇总报送养护记录，报送采购人现场负责人。

10) 对标的内发生的侵占、破坏等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留存相关资料，第一时间上报给采购人。

(3)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

1) 出现绿化设施大面积损坏、缺失等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举报人、各属地单位、现场巡查人员等各类形式通知后，应于 2 小时（工作时间）内到达现场，依据现场情况组织人员、设备材料，在适宜的绿化种植时间要求下，于 3 天内完成补植处理工作。

2) 遇群众投诉、环境检查等特殊需求的，应立即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成。

3) 接到采购人应急工作通知，应立即组织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工作。

4) 供应商应制定实施预案（含雨、雪、火灾、突发事故等情况），并报采购人备案，预案中应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岗位责任、报告程序、抢修方案、物资供应、联系方式，若变更抢修预案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5) 供应商应做好充分的机械、设备、物资、人员准备，保障抢修机械、设备的正常使用状态，保障抢修物资产品质量；加强抢修人员培训教育，做到持证上岗；加强日常应急抢修演习，提高先期应急处置能力。

(4) 补植要求

对缺株、死株及时补植，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5) 养护物资要求

供应商为保证养护工作顺利开展，应配备充足的养护作业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养护作业车辆机械等，如水罐车、药罐车、梯子、油锯、肥料、农药等物资。

3. 养护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4. 人力资源

4.1 供应商应根据养护季节、养护内容及养护工作量，保证合理配置作业人员，明确人员组成、数量、分工，落实责任体系，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配置应能保障完整履行合同的需要。

4.2 所有作业人员着装规范统一。

5. 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5.1 采购人将向供应商提供水电资源等。

5.2 凡参与供应商均视同为认可及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招标内容，认可各标的现有等级及标的内现有的实际情况。

6. 考核办法

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养护考核评分标准（试行）》注重日常检查和过程管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反映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养护考核评分标准（试行）

考评内容	分值	考核时间	扣分标准
日常巡查	100	日常	分为内业检查和现场巡查，每月统计日常检查得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
专业检查	100	每季度 1 次	每季度开展一次专业抽查测评，以特级、一级绿地为主，原则上抽查比例不得低于各中标养护单位所承包地块的 10%； 专家由城镇绿地养护管理专家库中抽取 3-5 人； 以专家现场实际评分为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
社会监督	土项	日常	社会监督主要指各个监督考核部门（市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局、首环办、区环境建设办、区创城办等）、12345 投诉案件、领导交办、安全应急等，未能及时保质落实社会监督交办事项的，每件扣 1 分。
季度综合评分		每月日常巡查平均得分×70%+季度专业检查考核评分×30%±社会监督考核 (优秀分值≥90 分，达标分值≥80 分)	
奖惩机制		建立养护费季度款与季度综合评分值挂钩机制： 1、中标养护单位季度综合评分低于 80 分的，每低于达标分 1 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款额的 1%（得分包含小数位时向下取整），综合评分低于达标分数 10 分以上者（含 10 分），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一年内发生两次者，自行解除养护合同。 2、若中标养护单位所承包的地块在市局升保级考核评定中存在未达标地块的，每存在 1 处，则在年终时按总基数的 1%进行一次处罚，以此类推。 3、若中标养护单位所承包的地块在市级每年升定级养护检查中升至特级，则在年终时按基数的 5%进行一次奖励。 4、若中标养护单位所承包的地块在市级每年升定级养护检查中降级，则在年终时按基数的 5%进行一次处罚。 5、各监督考核部门及各类专项检查产生的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及负面舆论等恶劣后果的，除按件扣分外，按 2000 元/件，从当季养护费用中扣除。	

附件 1 石景山区绿化养护中心养护日常巡查评分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扣分内容	扣分 单位	指标解释	检查时间		整改期限	未整改 扣分分值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日常 管理	计划/总结	全年养护组织 计划/总结	未按时提交年度养护组织 计划	每次扣	提交全年养护组织计划不及时、内容不规范	1-2 月、 11-12 月	春季、冬季	3 天	1
		月养护计划/总 结	未按时提交月计划/总结	每次扣	未按时提交月计划/总结	全年	春、夏、秋、 冬	3 天	1
			月计划/总结内容错误	每处扣	月计划/总结内容错误	全年	春、夏、秋、 冬	3 天	1
	养护措施	养护措施月报	未按时提交月报	每次扣	未按时提交周报	每周一	春、夏、秋、 冬	3 天	0.4
			月报内容不规范	每处扣	周报内容不规范	每周一	春、夏、秋、 冬	3 天	0.4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台账	是否有安全管理台账	每次扣	无安全管理台账	全年	春、夏、秋、 冬	3 天	1
		安全资料	安全资料是否完整有效	每次扣	安全资料不完整	全年	春、夏、秋、 冬	3 天	1
		驻地管理	养护工人驻地环境是否符 合安全规范	每次扣	驻地卫生、用电、防火管理等落实不到位， 存在安全隐患的	全年	春、夏、秋、 冬	当天	1
		仓储管理	危险、易燃物存放是否符合 安全规范	每次扣	农药、化肥、汽油等危险、易燃物未分类存 放，未按规定配备灭火器的	全年	春、夏、秋、 冬	当天	1
		安全防护	作业人员是否按规范配备 安全防护用具	每次扣	高空作业、打药作业、道路作业等未配备安 全防护用具、未按规范设施安全提示的	全年	春、夏、秋、 冬	当天	1
养护	乔木	乔木缺株补植	死株	每株扣	乔木死株未在整改期限处理：栽植季节 15 天	全年	春、夏、秋、种植季节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扣分内容	扣分 单位	指标解释	检查时间		整改期限	未整改 扣分分值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效果	管理				内补种，反季节正常处理死株到栽植季补植，死株需在3天内处理。		冬	整改时限 3-15天	
			缺株	每处扣	行道树缺株、绿地节点位置乔木缺株未按要求处理，不补植或不处理。	3-5月、 10-12月	春、秋、冬	种植季节 整改时限 15天	0.5
		乔木生长势	残株	每株扣	乔木树冠干枝死杈超过50%，树冠明显缺失影响景观的，未及时处理的。	全年	春、夏、秋、 冬	2天	0.5
			弱株	每株扣	行道树/绿地节点乔木生长明显衰弱未及时处理规范处理的	全年	春、夏、秋	7天	0.5
			危树	每株扣	树木倾斜、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的	全年	春、夏、秋、 冬	3天	0.5
		乔木修剪	乔木干枝死杈清理不及时	每处扣	乔木干枝死杈未及时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 冬	2天	0.5
			乔木断枝折杈未及时清理的	每处扣	乔木断枝折杈未及时进行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 冬	1天	0.4
			乔木修剪不及时遮挡信号灯指示牌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	每处扣	行道树或隔离带内乔木修剪不及时，枝条影响行人或车辆通行，或造成对交通信号灯和标志牌严重遮挡的	全年	春、夏、秋、 冬	2天	0.3
			乔木修剪过重	每株扣	修剪时出现严重违反树木生长习性 & 修剪原则的操作，造成树木主、侧枝不分或生长量严重受损的情况(例如：截干、抹头)。	全年	春、夏、秋、 冬	3天	2
			乔木修剪不规范的	每处扣	未按照修剪规范进行修剪，修剪后伤口处理不及时，修剪留蔽过长	全年	春、夏、秋、 冬	1天	0.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扣分内容	扣分 单位	指标解释	检查时间		整改期限	未整改 扣分分值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萌蘖枝清除不及时的	每株扣	乔木二级分枝点以下萌蘖枝、树干不定枝条、不定芽、树根部有明显萌蘖影响景观未及时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2 天	0.3
			观花乔木未按规定进行花后修剪	每株扣	观花乔木花后修剪未按规定进行的（不符合修剪时节，错误修剪）	3-11 月	春、夏、秋	3 天	1
	灌木管理	灌木缺株补植	灌木死株、缺株未及时进行补植影响景观	每株扣	灌木死株、缺株未及时补种影响景观的	3-11 月	春、夏、秋	3-15 天	1
		灌木修剪	灌木修剪未按规定进行的	每株扣	干枝死杈修剪不及时，修剪时间、修剪操作未按照灌木修剪规范进行的	全年	春、夏、秋、冬	7 天	0.5
			开花灌木未及时按规范进行花后修剪的	每株扣	开花灌木未及时进行花后修剪的	春、夏、秋	春、夏、秋	3 天	1
		绿篱色块补植	绿篱色带有死株	每处扣	绿篱色带明显死株未及时处理影响景观	3-11 月，11 月 15 日之后不再补植	春、夏、秋	1 天	1
			绿篱色带有缺株	每处扣	有明显缺株现象，影响到绿篱整体效果的	3-11 月，11 月 15 日之后不再补植	春、夏、秋	3-15 天	0.5
	绿篱色块管理	绿篱色块修剪	绿篱色带有干枝、死杈的	每处扣	出现明显或大量干枝、死杈，影响景观的	3-11 月	春、夏、秋	1 天	0.5
			绿篱修剪不及时	每处扣	修剪不及时，出现新梢生长量超过 15 厘米未修剪，影响整体效果的	3-11 月	春、夏、秋	5 天	0.5
			绿篱修剪不规范	每处扣	绿篱修剪后平整度、整齐度不达标，轮廓线不明显，不美观等。	3-11 月	春、夏、秋	5 天	0.3
			绿篱内有野生攀援植物、杂	每处扣	有野生攀援植物危害或绿篱内有明显高杂	3-11 月	春、夏、秋	2 天	0.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扣分内容	扣分 单位	指标解释	检查时间		整改期限	未整改 扣分分值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草、杂树		草、杂树的				
	地被管理	地被斑秃	地被明显缺株或面积大于 1 平方米	每处扣	地被斑秃明显或超过 1 平方米未及时补种，影响景观	3-11 月	春、夏、秋	5 天	1
		地被杂草	地被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	每处扣	地被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的	3-11 月	春、夏、秋	5 天	1
		冬季清理	干枯地被未按规范进行清理的	每处扣	干枯地被未按规范进行清理的	3-11 月	冬季	5 天	0.2
	草坪管理	草坪斑秃	草坪斑秃明显或超过 1 平方米未及时补种的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	草坪斑秃明显或超过 1 平方米未及时补种的影响景观的	3-11 月	春、夏、秋	5 天	0.5
		草坪杂草	草坪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	每处扣	草坪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	3-11 月	春、夏、秋	3 天	1
		草坪修剪	草高超过 10 厘米未及时进行修剪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	草高超过 10 厘米未及时进行修剪影响景观的	3-11 月	春、夏、秋	5 天	0.5
	花卉管理	时令花卉	残花超过 20%未及时修剪残花，影响景观	每处扣	残花超过 20%未及时修剪残花，影响景观	3-11 月	春、夏、秋	5 天	0.3
			花坛杂草杂树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	花坛杂草杂树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的	3-11 月	春、夏、秋	5 天	0.3
			未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撤换的	每处扣	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撤换的	3-11 月	春、夏、秋	5 天	0.5
		宿根花卉	宿根花卉斑秃面积超过 1 平方米未及时补种的。	每处扣	宿根花卉斑秃面积超过 1 平方米未及时补种的。	3-11 月	春、夏、秋	5 天	0.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扣分内容	扣分 单位	指标解释	检查时间		整改期限	未整改 扣分分值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宿根花卉杂草、高草、野生攀援植物未及时清理的	每处扣	宿根花卉杂草、高草、野生攀援植物未及时清理的，长度朝 60cm 的。	3-11 月	春、夏、秋	5 天	0.5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虫害、病害影响景观	每处扣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虫害、病害影响景观	全年	春、夏、秋、冬	3 天	1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防治措施不到位、防治效果不明显	每处扣	防治后还有病虫害，未起到防治效果；防治后出现明显药害，造成植物生长势下降	全年	春、夏、秋、冬	3 天	1
			专项防治措施未落实的	每处扣	专项防治措施未落实的	全年	春、夏、秋、冬	3 天	1
专项 作业	绿地整洁	绿地草荒	绿地草荒防控不及时	每处扣	绿地杂草、高草、杂树清理不及时造成草荒，严重影响景观的	3-11 月	春、夏、秋	3-5 天	1
		场地保洁	树木有树挂垃圾未及时清理	每人次扣	树木存在树挂垃圾未及时清理	全年	春、夏、秋、冬	1 天	1
			生产垃圾未按规定进行清理的	每处扣	生产垃圾未按规定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1 天	0.3
			绿地垃圾、树挂垃圾、树木绑缚物未按规定时限清理	每次扣	绿地垃圾、树挂垃圾、树木绑缚物未按规定时限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2 天	1
	水肥管理	浇水作业	防冻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每处扣	防冻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全年	春、夏、秋、冬	3 天	1
			返春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每处扣	返春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全年	春、夏、秋、冬	3 天	1
			树木干旱未及时浇水	每处扣	树木出现缺水打蔫未及时浇水、浇灌量不足	全年	春、夏、秋、冬	3 天	0.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扣分内容	扣分 单位	指标解释	检查时间		整改期限	未整改 扣分分值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绿地干旱未及时浇水	每处扣	绿地植物出现缺水打蔫未及时浇水、浇灌量不足	全年	春、夏、秋、冬	1 天	1
			浇水作业现场无专人看管，现场存在滴、漏、跑、冒造成水资源浪费	每处扣	浇水作业现场无专人看管、滴、漏、跑、冒，造成水资源浪费	全年	春、夏、秋、冬	1 天	3
			树堰、地被围堰未修整或修整未达到规范要求	每株扣	树堰、地被围堰未修整或修整未达到规范要求，造成浇水无法达到浇灌要求的	全年	春、夏、秋、冬	1 天	0.2
		排涝作业	低洼绿地无排涝设施的	每处扣	低洼绿地无排涝设施的	5 月-10 月	夏、秋	7 天	0.5
			树木、地被积水未按规定时限排涝	每处扣	树木、地被积水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	3-11 月	春、夏、秋	1 天	1
		施肥管理	未按要求进行施肥作业	每处扣	未按要求进行施肥作业	3-11 月	春、夏、秋	1 天	2
			施肥不当造成肥害	每处扣	施肥肥料选取不当、作业不规范等造成肥害	3-11 月	春、夏、秋	1 天	2
	防寒、防盐	防火安全	绿地内存在易燃物、可燃物堆积	每处扣	绿地内柳絮、落叶、烟头、爆竹等各种易燃物、可燃物清理不及时	全年	春、夏、秋、冬	1 天	2
		防寒防冻	未及时处理绿地内防寒设施破损	每处扣	绿地内的防寒风障、植物防寒物有明显或大量破损现象	12-次年 3 月	冬	3 天	0.5
		防盐害	未及时处理防盐板破损	每处扣	防盐板有明显或大量破损现象	12-次年 3 月	冬	1 天	0.5
设施 管理	绿地设施 管理	设施损坏	未及时上报设施损坏	每处扣	绿地内建（构）筑物、道路及广场铺装、假山叠石、园林小品、水体驳岸、基础设施（水、电、燃气、通信等）、公共服务设施（园灯、园凳、果皮箱、标识牌等）存在损坏的	全年	春、夏、秋、冬	直接扣分	1
绿地 完整	侵占绿地	侵占绿地	机动车、非机动车等车辆侵占绿地	每处扣	机动车、非机动车等车辆侵占绿地	全年	春、夏、秋、冬	2 天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扣分内容	扣分 单位	指标解释	检查时间		整改期限	未整改 扣分分值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人为圈占改变绿地用途的 未阻止并及时上报	每处扣	私自侵占改变绿地用途，在绿地内种植蔬菜等作物的。	全年	春、夏、秋、 冬	2 天	1
			绿地内植株有捆绑	每处扣	在行道树上摆放物品，私自缠绕架设彩灯，在绿篱上摆放清洁用具等，影响绿地景观的	全年	春、夏、秋、 冬	2 天	0.5
			绿地焚烧痕迹及时清理、恢复	每处扣	绿地焚烧痕迹及时清理、恢复	全年	春、夏、秋、 冬	2 天	0.5
			未及时上报绿地内私搭乱 建、堆物堆料	每处扣	发现绿地内存在搭设猫舍、狗舍、葡萄架以及杂物房的；堆放大量的建筑垃圾、生活物件的；种植蔬菜等作物等情况	全年	春、夏、秋、 冬	直接扣分	1

附件 2 石景山区绿化养护中心养护专业检查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特级	一级	二级（行道树参考此等级）
景观效果	20	1、景观布局合理，植物选择、配置得当，养护措施到位，总体景观效果良好。（不扣分） 2、设计布局合理，植物选择、配置合理，养护措施到位，总体景观效果良好。（扣 1-7 分） 3、设计布局不够合理，植物选择、配置不够合理，养护措施不够到位，总体景观效果一般。（扣 8-20 分）	1、景观布局基本合理，植物选择、配置得当，养护措施到位，总体景观效果好。（不扣分） 2、设计布局基本合理，植物选择、配置基本合理，养护措施基本到位，总体景观效果较好。（扣 1-7 分） 3、设计布局不够合理，植物选择、配置不合理，养护措施不到位，总体景观效果一般。（扣 8-20 分）	1、景观布局基本合理，植物选择、配置基本得当，养护措施到位，总体景观效果正常。（不扣分） 2、设计布局能够基本合理，植物选择、配置基本合理，养护措施基本到位，总体景观效果正常。（扣 1-7 分） 3、设计布局不够合理，植物选择、配置不合理，养护措施不到位，总体景观效果一般。（扣 8-20 分）
生长势	15	1、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物花量丰富、结果正常，彩叶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不扣分） 2、总体植物生长旺盛，部分植物生长基本正常。（扣 1-5 分） 3、部分植物生长欠佳。（扣 6-15 分）	1、植物生长茂盛、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物正常开花、结果，无枯枝。（不扣分） 2、植物生长基本正常。（扣 1-5 分） 3、部分植物生长欠佳。（扣 6-15 分）	1、植物生长正常、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物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不扣分） 2、植物生长基本正常，有弱株、残株。（扣 1-5 分） 3、部分植物生长明显欠佳，有弱株、残株、死株。（扣 6-15 分）
病虫害防治	10	1、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不影响景观效果；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5\%$ ，树干受害率 $\leq 3\%$ 。（不扣分） 2、有轻微有害生物危害状，对景观效果有一定影响。（扣 1-3 分） 3、有害生物危害状明显，严重影响景观效果。	1、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不影响景观效果。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8\%$ ，树干受害率 $\leq 5\%$ 。（不扣分） 2、有有害生物危害状，对景观效果有一定影响。（扣 1-3 分） 3、有害生物危害状明显，严重影响景观效果。	1、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不影响景观效果。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10\%$ ，树干受害率 $\leq 8\%$ 。（不扣分） 2、有有害生物危害状，对景观效果有一定影响。（扣 1-3 分） 3、有害生物危害状明显，存在叶片失绿、吃秃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特级	一级	二级（行道树参考此等级）
		（扣 4-10 分）	（扣 4-10 分）	吃花现象，严重影响景观效果。（扣 4-10 分）
修剪	10	1、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合理；树木冠型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无干枝死权，剪口处理得当；花卉无残花败叶；草坪整齐一致，高度合理。（不扣分） 2、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基本合理；树木冠型基本完整，有少量干枝死权，剪口处理基本得当；花卉有少量残花败叶；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一致。（扣 1-3 分） 3、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不当；树木冠型不完整，不美观，干枝死权明显，剪口处理不当；花卉残花败叶多；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较差。（扣 4-10 分）	1、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合理；树木冠型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无明显干枝死权，剪口处理得当；花卉无残花败叶；草坪整齐一致，高度合理。（不扣分） 2、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基本合理；树木冠型基本完整，有少量明显干枝死权，剪口处理基本得当；花卉有少量残花败叶；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基本一致。（扣 1-3 分） 3、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不合理；树木冠型不完整，不美观，干枝死权多，剪口处理不当；花卉残花败叶多；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较差。（扣 4-10 分）	1、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基本合理；无明显干枝死权，剪口处理基本得当；花卉基本无残花败叶；草坪整齐一致，高度合理。（不扣分） 2、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基本合理；树木冠型基本完整，有少量明显干枝死权，剪口处理基本得当；花卉有少量残花败叶；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一般。（扣 1-3 分） 3、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不合理；树木冠型不完整，不美观，干枝死权多，剪口处理不当；花卉残花败叶多；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较差。（扣 4-10 分）
地被覆盖率	10	1、草坪地被覆盖率 $\geq 98\%$ 。（不扣分） 2、草坪地被裸露部分在 3%-10%。（扣 1-3 分） 3、草坪地被裸露部分在 10%以上。（扣 4-10 分）	1、草坪地被覆盖率 $\geq 95\%$ 。（不扣分） 2、草坪地被裸露部分在 5%-12%。（扣 1-3 分） 3、草坪地被裸露部分在 13%以上。（扣 4-10 分）	1、草坪地被覆盖率 $\geq 90\%$ 。（不扣分） 2、草坪地被裸露部分在 10%-15%。（扣 1-3 分） 3、草坪地被裸露部分在 15%以上。（扣 4-10 分）
排灌	10	1、浇水充足、排水及时，植株无干旱和淤涝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合理；无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适宜，美观实用。（不扣分） 2、植株有轻微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基本合理；有少量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基本适宜，美观实用性稍差。（扣	1、浇水充足、排水及时，植株无干旱和淤涝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基本合理；无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适宜，美观实用。（不扣分） 2、植株有轻微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基本合理；有少量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基本适宜，美观实用性稍差。（扣	1、浇水充足、排水及时，植株基本无干旱和淤涝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基本合理；无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适宜，美观实用。（不扣分） 2、植株有小面积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基本合理；有少量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基本适宜，美观实用性一般。（扣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特级	一级	二级（行道树参考此等级）
		1-3 分） 3、植株有明显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不合理；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较严重；树堰大小深浅不适宜，美观实用性较差。（扣 4-10 分）	1-3 分） 3、植株有明显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不合理；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较严重；树堰大小深浅不适宜，美观实用性较差。（扣 4-10 分）	1-3 分） 3、植株有明显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不合理；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较严重；树堰大小深浅不适宜，美观实用性较差。（扣 4-10 分）
缺株补植	10	1、树木无死树、缺株，花卉无缺株。（不扣分） 2、树木、花卉缺株 3%以下。（扣 1-2 分） 3、树木、花卉缺株 3%以上。（扣 3-5 分）	1、树木无死树、缺株，花卉明显无缺株。（不扣分） 2、树木、花卉缺株 5%以下。（扣 1-2 分） 3、树木、花卉缺株 5%以上。（扣 3-5 分）	1、树木无死树、缺株，花卉无较明显缺株。（不扣分） 2、树木、花卉缺株 10%以下。（扣 1-2 分） 3、树木、花卉缺株 10%以上。（扣 3-5 分）
杂草控制	5	1、绿地内无明显杂草。（不扣分） 2、绿地内杂草率在 3%以下。（扣 1-2 分） 3、绿地内杂草率在 3%以上。（扣 3-5 分）	1、绿地内无明显荒草。（不扣分） 2、绿地内杂草率在 5%以下。（扣 1-2 分） 3、绿地内杂草率在 5%以上。（扣 3-5 分）	1、绿地内无明显荒草、高草。（不扣分） 2、绿地内杂草率在 10%以下。（扣 1-2 分） 3、绿地内杂草率在 10%以上。（扣 3-5 分）
设施维护	5	1、绿地设施安全、牢固、整洁、维护及时，完好无损（不扣分） 2、绿地设施安全，基本完整，按损坏程度（扣 1-5 分）	1、绿地设施安全、牢固、整洁、维护及时，完好无损（不扣分） 2、绿地设施安全，基本完整，按损坏程度（扣 1-5 分）	1、绿地设施安全、牢固、整洁、维护及时，完好无损（不扣分） 2、绿地设施安全，基本完整，按损坏程度（扣 1-5 分）
绿地完整性	5	1、无违章建筑、无废弃设施。（不扣分） 2、违章建筑或废弃设施面积占绿地总面积 3%以下。（扣 1-3 分） 3、违章建筑或废弃设施面积占绿地总面积 3%以上。（扣 4-10 分）	1、无违章建筑、无废弃设施。（不扣分） 2、违章建筑或废弃设施面积占绿地总面积 5%以下。（扣 1-3 分） 3、违章建筑或废弃设施面积占绿地总面积 5%以上。（扣 4-10 分）	1、无违章建筑、无废弃设施。（不扣分） 2、违章建筑或废弃设施面积占绿地总面积 10%以下。（扣 1-3 分） 3、违章建筑或废弃设施面积占绿地总面积 10%以上。（扣 4-10 分）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特级	一级	二级（行道树参考此等级）
备注：	绿地设施：包括建（构）筑物、道路及广场铺装、假山叠石、园林小品、水体驳岸、基础设施（水电热气）、公共服务设施（园灯、园凳、果皮箱、标识牌）等。 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 杂草：指影响目的植物生长和景观效果的其他植物。 本表参照市局考核标准制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5 年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养护社会化养护（一）___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的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养护社会化养护（一） 包
2. 养护面积：_____平方米
3. 服务明细：绿化养护
4. 服务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服务区域：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养护项目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2.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参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以项目为单位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如政府相关部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金额做出调整，且调整后的金额超出本合同中约定的金额，乙方应按照新的相关要求补足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3. 双方约定，为保证养护工作顺利进行，甲方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

护中心养护考核评分标准（试行）》考核情况，计算实际发生的养护费，按季度进行付款。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第三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包）涉及的全部地块。

2. 工作内容：提供绿化养护服务，主动跟进各个季节绿化养护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绿地养护工作：补植、修剪、浇水、施肥等；

（2）绿地管理工作：绿地卫生、设施保洁、垃圾清运等；

（3）绿地保护工作：巡视维护、安全防火、应急抢险等；

（4）病虫害防治工作：打药，监测等；

（5）其他内容：临时保障、应急抢险及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工作等；

（6）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等。

3. 因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以及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绿地养护工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若甲方要求增加工作内容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乙方对管护范围内绿地发生的侵占、破坏等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留存相关资料，第一时间上报给甲方。

6.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养护工作量主要是指养护管理范围（以下简称“养护范围”）内需进行养护的各类林木和附属设施的数量。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3 日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核实计量确认，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 7 日内，未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视为其确认的实际养护工作量与合同中约定的养护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未组织计量的，经乙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关于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

7. 养护面积

养护面积的确认：养护面积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养护面积的调整：在养护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甲方可增加或减少养护面积，如遇此情形，乙方应按调整后的面积实施养护。双方根据调整后的面积进行确认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如甲方对养护范围须进行重新测绘确定，养护面积将以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的单位所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8.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养护管理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四条 养护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养护监督、质量及考核

1. 养护监督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发出的指令，认真对照园林绿化行业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的要求对绿地实施有效的养护管理工作，确保绿地景观持久保持，做好自检自查，并随时接受及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对绿地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乙方养护质量不达标时，对于不达标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标准。因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按照所养护绿地的等级，参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北京市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办法》《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14)、《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17)、《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等规定的养护标准严格执行。甲方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如需要提高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成品的成活率达到 95%以上或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更高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2) 因养护不当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并及时(不得超过 3 日)补种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养护考核

(1) 甲方对乙方养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日常巡视检查，针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问题清单并制定整改时限，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养护考核评分标准(试行)》注重日常检查和过程管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反映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4 人员保障

4.1 根据养护季节、养护内容及养护工作量，合理配置作业人员，明确人员组成、数量、分工，落实责任体系，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配置应能保障完整履行合同的需要。严格落实用工实名制，现场劳务人员必须实名登记，确保在场人员与登记表一致。

职权：负责对本项目聘用的农民工或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养护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4.2 任何一方驻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养护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社会监督、接诉即办问题处理

5.1 因养护及现场管护不到位发生投诉事件，养护单位有责任第一时间解决、处理，不得无故拖延，更不得因处理不当扩大事件，导致甲方名誉及经济受损。

职权：负责事前问题预处置，处理问题投诉，事后满意度回访。一旦出现问题投诉事件，按照考核扣分处理，对乙方不作为、处理不当的按违约条款进行处置。

5、其他要求

(1) 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管理要求。

(2) 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随时保持信息畅通，遇特殊情况及时沟通，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

(3) 项目总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

(4) 项目总价包含所有岗位服务人员的薪资、保险及管理费用。

(5) 项目做到安全作业，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出现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绿化养护工作的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

(2) 甲方有权向乙方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意见后及时进行整改，若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视为本合同自动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3)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4) 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资源等。

(5) 如遇养护绿地面积临时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时，应根据面积调整的大小，增加或减少养护费用，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对所养护的道路绿地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 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和统计报表等文件。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养护费的 20%。

(3)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相应的补种修复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4)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足够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并固定一名带班人员带领工作。除合同约定情况外，乙方应自备养护作业中需要的工具、材料，如铁锹、铁镐、剪枝剪、梯子、垃圾袋、作业车辆、作业机械等。

(5)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必须提供能够保障绿地养护工作质量所需的必要人员，如有因人员不足造成绿地养护质量下降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扣除养护费，并要求乙方在 1 天内调整到位。

(6) 当乙方出现绿地养护问题时，甲方有权自行选择采取以下措施：

①问题没有及时处置，暂缓支付本季度养护费。由基层单位督促整改，甲方验收合格后，足额正常支付养护费。

②问题处置动作缓慢，问题情节严重，按合同总价款的 15%扣除养护费。

③问题屡教不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甲方将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将书面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即可）。

(7) 乙方应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遵守《安全生产协议》的相关内容，防止在养护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绿化养护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及财产遭受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情况特殊，乙方同意确须由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在向第三方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安全生产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8) 乙方应负责养护作业人员的生活管理。乙方保证从事养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年龄在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之间, 并有相应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 无职业禁忌(包括但不限于竞业禁止等情形)。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养护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 若发生养护作业人员伤、病、残、亡, 乙方与养护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动、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关。一旦造成甲方涉及其中, 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按照被合同总额的 30%。

(9) 乙方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各种园林机械设备(非道路移动机械), 并按照规范流程正确进行操作。在使用过程中, 如因操作不当致使人员伤害、设备损坏、不符合环保要求受到处罚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费用。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失、损失, 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 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上述费用, 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且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和疑义。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 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 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这里的全部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 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3) 在养护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 且该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相同标准或规定或高于规定中相同等级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时,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且已经通过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 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14)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 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 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 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 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 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园林绿化养护区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监管, 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有害生物防治。

(16) 乙方收到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 防止因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若发生此类事件, 视为

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应将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养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如乙方聘用农民工时,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以及北京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农民工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台账,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发放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台账应至少保存 3 年。乙方应当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乙方应确保其在本项目所雇佣的每一个农民工知悉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维权信息和维权渠道,上述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单位、乙方单位及所在项目负责人、分包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1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8)乙方应禁止他人对公共绿地中的植物或设施进行破坏或占用公共绿地。乙方应尽职尽责巡查,一经发现应立即制止,如对方不听劝告,乙方应立即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如因乙方失察或未及时劝阻制止或未及时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乙方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免责条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绿地管理范围变动、合同无法进行,则甲乙双方终止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责任,养护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 合同期内,乙方累计扣除养护费用的次数累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或转让或合作等方式给第三方的,视为乙方 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 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绝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6. 乙方应对农民工的劳动关系、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等依法进行管理，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农民工的工资，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等 社会保险，依法处理并解决农民工和本企业的劳资纠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农民工的工资而引起劳动或劳务纠纷，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发包人：1）有权扣留应付的资金直接 拨付农民工工资；2）发包人可以据此解除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或出现站在甲方大门或工作场所的，发包人均可向承包人追究赔偿责任，主张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7. 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物资、车辆、工具等用于本项目内容；如发现乙方将甲方供物资等用于非本协议内容的，甲方向乙方开具《问题督办单》并处罚金，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合同。

8、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如车辆，按照车辆保养手册及使用年限、里程进行保养，如因保养不到位造成的车辆损坏、无法运行，乙方应承担相关维修及赔偿责任；如因违章、不当作业造成的交通事故、保费上涨等问题，以及因重大违章造成车辆停驶并影响其他单位车辆使用的，甲方向乙方开具《问题督办单》并处罚金，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合同。

9、乙方进行日常养护的占路作业，应当按照相关国标及地标规定，码放安全设施，于交通占路审批单位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作业。如因不按照规定作业引发的事故损失、舆情等，甲方向乙方开具《问题督办单》并处罚金，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相关数据（养护范围、面积、经费、权限、主体等）进行调整，以实际发生为准，并签订相对应的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条分包

本合同的允许分包内容包括：劳务用工；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60%；

乙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可以将合同约定的允许分包的工作及份额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分包人，但不得以分包的名义进行转包。乙方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合同报甲方备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检查与考核

1.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1.2 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进行日常检查和过程管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反映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1.3 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2. 考评内容

绿地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效果、生长势、病虫害防治、修剪、地被覆盖度、排灌、缺株补植、杂草控制、设施维护、绿地完整性、各类专项行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3. 考评标准

3.1 专业监督考核。

3.2 第三方监督考核：根据第三方监督检查考核指标进行评分。

3.3 社会监督考核：考核标准见《社会监督考核标准》。

3.4 专项工作落实：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根据石景山区绿地实际情况，甲方安排月度专项工作（专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职权内工作、裸露土地补植、安全生产、安全作业规范遵守情况、养护人员出勤率检查、等级绿地调整申报、防汛、排涝、应急、抢险、防火、重大节日保障及特养特护精细化管理等）。对专项工作落实情况由第三方及甲方进行全程考核，专项工作不按时按要求落实，每发生一次（或延误一天），发扣分通知单，将在乙方月度考评成绩中直接扣除 0.5 分，此项可累计扣分。

3.5 乙方自查问题台账对比考核：乙方每月上报自查问题清单（或工作日志），第三方汇总当月查出问题，与乙方自查问题台账逐一对比审核，乙方每漏查一起扣除 0.5 分。

3.6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市园林局”）季度考核成绩纳入区级考核：市园林局对石景山区城镇绿地检查考核，涉及到的乙方在该季度考核分数中依据考核成绩加、减相应差值分。

3.7 因乙方未尽职责，引起社会投诉事件，包括且不限于市民热线，网格案件等，每发生一次月度考评成绩直接扣除 0.5 分，可累计扣除。

4. 考评办法:

每月按照专业监督考核、第三方监督考核、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落实、乙方自查问题台账对比五项内容对乙方的绿地养护情况进行月度综合评分,每季度汇总统计。

月度考评计分方法: 月考评成绩=专业监督考核评分 $\times$ 50%+第三方监督考核评分 $\times$ 50% $\pm$ 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扣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扣分。

季度考评计分方法: 季考评成绩=当季度三个月考评成绩平均值 $\times$ 70%+专家季度考核成绩 $\times$ 30%(详见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养护考核评分标准(试行))。

5. 奖罚办法:

公共绿地连续三个月考评分值在9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养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季度考核排名倒数第一位的单位进行通报,并编制自查自纠报告,在季度会议中进行公开发布。连续两次排名倒数第一位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养护费,并解除合同。

6. 验收

6.1 验收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6.2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作业的法律、法规、规章、管理制度,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应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如超过本合同正常养护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出现突发性检疫性病虫害的情况,甲方负责协调专业防治机构与乙方共

同制定防治方案配合乙方实施防治。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关注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治工作，乙方不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4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环境保护

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3 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有关要求，使用能够满足环保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的车辆及机械设备。

4. 事故处理

4.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与甲方无关。

4.2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如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3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违约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实际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5. 乙方将本项目的养护费用挪作他用，未进行专款专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项目负责人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额，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

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擅自更换项目人员和劳资专管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上报的日自检情况弄虚作假，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如需恢复，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10.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养护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未整改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养护期限内连续三个月得分 9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乙方未与其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

部损失。

1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当季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8. 乙方应保护好养护范围内公共绿地中的植物和绿地设施，未经甲方允许，严禁他人破坏和占用公共绿地，如因乙方未尽职巡查，而没有发现，或虽有发现但未立即制止，或未采取积极有效的方式阻止损害发生（如立即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乙方应赔偿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免费修复被损坏的绿地设施，补植被损坏的植物、树木等。

19. 因乙方绿化管护严重失误导致甲方、乙方自身或其他有关单位被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2. 因乙方原因致养护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未能通过履约验收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其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乙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4.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5.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26.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

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27. 乙方处理社会投诉事件，不及时处理、不作为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养护费用交由其他单位实施，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1.2 战争；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1 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1 乙方将本项目的养护费用挪作他用，未进行专款专用的；

3.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养护项目，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超过 3 次的；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擅自更换项目人员和劳资专管员的；

3.4 乙方上报的日自检情况弄虚作假超过 3 次的；

3.5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

3.6 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

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养护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

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的；

3.8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超过 3 次的；

3.9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养护期限内连续三个月分值在 90 分以下的；

3.10 乙方未与其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或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3.11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12 因乙方绿化管护严重失误导致甲方或乙方自身或其他有关单位被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

3.13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

3.14 乙方超越本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3.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3.1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

3.1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与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涉及的，以

招标文件为准；二者涉及内容一致，但要求的标准不一致的，以高标准的为准。

附件一：绿地管护台账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附件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甲方（公章）：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

乙方：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2025年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养护社会化养护（一）包”养护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2025年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养护社会化养护（一）包”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在乙方进场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包括：标的地块安全规章制度与乙方对该项目养护工作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2.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有权制止，并进行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予以相应的罚款。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项目养护工作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项目主管随时巡视、监察安全作业情况。

2.乙方进场前应对所属的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使养护人员对安全注意事项、措施都能熟知并掌握，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乙方任何养护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养护区域以外的任何场所，更不许随意触摸、启动非养护作业所需的其它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对该项目的全部养护人员的安全负责。

5.乙方负责本项目养护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如果在相关养护工作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本协议责任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人员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相关证书及编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合同协议书至少需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

9 拟派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或职务	工作年限	承担的本项目主要工作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证件（如学历证、职称证、身份证等证明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交的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具体内容及格式自定）

- 1、项目解读
- 2、服务方案
- 3、拟投入设备资源
- 4、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5、安全作业方案及措施
- 6、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雷电、大雪、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